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181-2001

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

Automotive emission—Terms and definitions

2001-07-03 发布

2002-03-01 实施

GB/T 5181-2001

目 次

削言	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··· 1
2.1 排放物	1
2.2 排放物控制系统	··· 5
2.2.1 净化	5
2.2.2 排气排放物控制系统	6
2.2.3 曲轴箱排放物控制系统	• 17
2.2.4 蒸发排放物控制系统	• 18
2.2.5 加油排放物控制系统	• 19
2.2.6 其他控制装置	. 20
2.3 一氧化碳、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分析测定方法和仪器	• 21
2.4 柴油机排烟和微粒分析测定方法和仪器	• 26
2.5 取样方法和设备	
2.6 试验方法	
2.7 燃料和能源	• 36
2.8 低排放车(LEV)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• 39
2.9 标准和法规	• 40
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中文索引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• 43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英文索引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• 51

前 言

本次修订的《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》,参考了美国和日本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标准,SAE 手册中各个汽车排放标准中的定义部分,美国联邦法规 40 分册第 86 分部中的定义部分,欧洲各个汽车排放法规中的定义部分,并吸收了我国和世界各国已广泛使用的一部分汽车排放术语。

本次修订增加了"燃油和能源"和"低排放车"两大部分内容;在"排放物"、"排放控制系统"、"试验方法"和'标准和法规'方面也增添了许多新条文,如:'加油排放物控制系统'、'微粒捕集(过滤)氧化系统'等。为此,在章节的安排上作了新的变动。对原版本的内容基本保留,仅对原术语和定义中不够准确和不完善的部分作了修正和补充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许拔民。

本标准于1985年5月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解释。